

## 礦務公司 - 豁免《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營業記錄的規定(於 2008 年 7 月由 GL5-08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擬提出新上市申請的公司
事宜	礦務公司 - 豁免《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營業記錄的規定
上市規則	第 8.05 及 18.03 條
議決	甲公司的管理層未能證明其在開礦及 / 或勘探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因此《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所賦予的豁免並不適用

### 實況摘要

甲公司的成立是要從事硅石砂的勘探及生產業務。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中國內地某個硅石砂礦的獨家勘探及開採權。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訂明，如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管理階層在開礦及 / 或勘探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則可豁免《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三年營業記錄的規定。

由於甲公司的礦場尚未運作，甲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營業記錄規定。甲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而申請豁免。在甲公司進行上市申請之前，甲公司的保薦人向聯交所尋求初步意見，探討聯交所會否准予上述豁免。

### 分析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甲公司現任及候任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中只有半數能視為具有開採硅石砂的經驗。再者，具經驗的候任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大部份均不曾參與集團過往的採礦工程，他們的經驗都是在加盟這集團之前所得。

### 議決

甲公司的管理層未能證明其在開礦及 / 或勘探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甲公司應至少待一段足夠時間（至少 3 年），讓經驗豐富的候任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得以顯示其在集團的管理及運作上有充份的參與。

據此，《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所述的豁免並不合用，甲公司當時也因此而不適合進行新上市申請的程序。